



恒盛能源
NEEQ:87206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engsheng Energy Co. , Ltd



年度报告

— 2017 —

公司年度大事记

1、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2、截至 2017 年末，投资建设烟气超低脱硫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建造完成，将进入试运行状态，投用后烟气污染物排放：NOX 由 200mg/Nm³ 降至 50 mg/Nm³、SO₂ 由 100 mg/Nm³ 降至 35mg/Nm³、烟尘由 30 mg/Nm³ 降至 5mg/Nm³，采用臭氧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电除尘工艺，前端配合锅炉低氮燃烧、SNCR 脱硝、布袋除尘；

3、截至 2017 年末，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即将组装完成，将进入试运行状态；

4、公司获得龙游县人民政府颁发的 2017 年制造业亩产税收贡献奖二等奖，2017 年度经济贡献 50 强企业；

5、公司获得衢州市工商业联合会、衢州市总商会联合颁发的 2017 年度全市工商联系系统履行社会责任先进会员。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9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3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35
第九节	行业信息	38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恒盛能源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恒鑫电力	指	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兰溪热电	指	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有效的《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本期、本年度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余国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若余国旭四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及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5,270,392.98 元，其中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2,708,868.54 元，税收返还金额 924,169.60 元，其他政府补贴 1,637,354.84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尤其是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返还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若国家取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或减少其他政府补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 50%的股权，兰溪热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故在兰溪热电停产或届满

	解散之前，兰溪热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资产抵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全部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53,304,251.23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2,973,875.05 元，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经营区域单一风险	公司所处位置为浙江省龙游县龙游工业园区园区，系为龙游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提供热电服务的公用热电企业。由于蒸汽供应辐射范围有限，热电厂的供热距离通常不超过 10 公里，因此需对集中供热区作统筹安排。公司的业务目前均集中在龙游工业园区，尚未在其他区域开展业务。由于公司经营区域单一，若目前所在供热区域因规划变化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减速而发生供热需求降低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gsheng Energy Co., Ltd
证券简称	恒盛能源
证券代码	872062
法定代表人	余国旭
办公地址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徐洁芬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70-7258066
传真	0570-7258198
电子邮箱	zjhxxujf@163.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10号 邮编 3244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挂牌时间	2017年8月15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3 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7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余国旭
实际控制人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798599066L	否
注册地址	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否
注册资本	7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常熟路 239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赵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六、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8 年 1 月 15 日，新三板交易制度改革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调整为集合竞价转让。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72,225,569.82	288,462,464.86	29.04%
毛利率%	25.57%	23.9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500,449.90	27,497,542.14	69.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7,484,236.34	26,764,723.57	7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1.30%	19.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1.96%	19.10%	-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4	135.71%

注：公司 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度每股收益相应追溯调整。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83,753,232.67	359,909,170.33	6.63%
负债总计	211,933,569.02	231,589,956.58	-8.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819,663.65	125,319,213.75	37.1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3	0.90	36.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65%	58.7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23%	64.35%	-
流动比率	1.00	0.67	-
利息保障倍数	5.16	3.26	-

注：公司 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度每股净资产相应追溯调整。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0,272.97	73,533,894.27	-58.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1	5.11	-
存货周转率	15.90	14.80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6.63%	-14.22%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9.04%	13.32%	-
净利润增长率%	69.52%	49.7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70,000,000	7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注：公司于 2017 年 3 月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表中上年期末数据为公司股改后股本情况。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3,40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57,98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常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854.8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004.6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857,560.39
所得税影响数	126,22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3,786.44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58,158,496.78	54,797,499.34		
其他应收款	155,172.32	148,488.70		
存货	19,630,142.36	16,266,5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65	686,465.76		
应交税费	10,159,420.81	10,088,616.96		
盈余公积	8,114,810.51	7,573,318.82		
未分配利润	54,071,807.34	47,745,778.76		
营业收入	288,878,958.14	288,462,464.86		
营业成本	216,898,585.01	219,340,200.66		
资产减值损失	-1,734,794.01	1,145,589.92		
所得税费用	13,630,506.95	10,449,62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2,973.92	39,162,973.9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10,625.30	14,510,62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0,693.68	90,310,693.68		
应收账款（母公司）	54,816,968.30	52,085,979.56		
其他应收款（母公司）	1,089,474.21	1,085,418.50		
存货（母公司）	14,976,027.33	11,612,3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	2,704.65	686,465.76		
盈余公积（母公司）	8,114,810.51	7,573,318.82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50,653,691.86	45,780,266.65		
营业成本（母公司）	178,994,650.36	180,545,495.40		
资产减值损失（母公司）	-1,564,454.01	1,170,590.44		
所得税费用（母公司）	13,638,096.41	10,457,21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	36,597,552.61	32,597,55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	58,345,693.68	62,345,693.68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分别通过燃煤热电联产工艺和生物质能热电联产工艺生产蒸汽和电力，承担供热范围内工业用户的用热供应，并将所生产的电力输送至国家电网。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的热电联产系分别将煤炭、生物质燃料作为燃料，利用汽轮机驱动发电机发电，从而实现燃料的高效节能利用，生产出适合客户需要的蒸汽以及电力等能源，蒸汽通过输汽管网输送至下游工业企业客户端以满足客户生产过程中的热力需求，电力通过接入国家电网进行并网销售，从而实现盈利。公司及恒鑫电力的下游用汽客户主要为龙游工业园区内的造纸、化学工业企业，电力销售的客户均为国家电网。

公司燃煤热电联产采用了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高温高压的全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置，采取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模式，炉、机选型合理、高效，均达到浙江省热电联产先进行业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经营情况回顾

(一) 经营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225,569.82 元，同比增加 29.04%，实现净利润 46,165,992.64 元，同比增长 69.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0,272.97 元，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83,753,232.67 元，同比增长 6.6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1,819,663.65 元，同比增加 37.11%。

公司围绕年初计划目标，展开经营活动，并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时调整营销策略。2017年度工作重点回顾如下：

1、公司主要供热的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发展迅速，园区入驻的造纸企业增长较快，供热需求量的上涨为公司带来较多的蒸汽销售。

2、公司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项目建造基本完成，未来投用后烟气污染物排放将会明显下降，符合环保要求。

3、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生物质能热电联产生产线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建造基本完成，未来将大大提升生物质能的热转换效率，进一步扩大产能和提升公司业绩。

（二） 行业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主要从事蒸汽生产和供应、电力的生产和销售。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 D44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

工业集中供热较传统分散供热具有节能、减排、节约用地等优势，对于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随着我国工业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产业聚集及园区管理成为地方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特征，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需求日益增加。

国务院印发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中提出，在化工、造纸、印染、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逐步淘汰分散燃煤锅炉；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2014年12月29日，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统计局、能源局联合发布的《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加快推进集中供热，优先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

热电联产的特点是节约能源、改善环境、提高供热质量、增加电力供应。热电厂属于基础设施，是集中供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有助于城市治理大气污染、提高能源利用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热电联产行业快速发展，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热电联产是根据能源梯级利用原理，将煤、天然气等一次能源发电，发电后余热用于供热的先进能源利用形式。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与热电分产相比，热电联产可节约1/3左右燃煤，综合效率可由50%提高到75%。诸多政策、规划的发布为工

业园区集中供热行业提供了发展契机。同时，集中供热系统，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设施，其发展水平是城市现代化的标志。

另一方面，子公司恒鑫电力系通过生物质供热和发电，相关行业政策情况如下：

我国颁布的《可再生能源法》旨在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丰富能源结构，促进能源供应，给能源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从而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生物质能资源主要有农作物秸秆、树木枝桠、畜禽粪便、能源作物（植物）、工业有机废水、城市生活污水和垃圾等，因此生物质发电还可分为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沼气发电等细分领域。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生物质能发展“十三五”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鼓励政策的颁布实施，我国生物质发电行业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共同印发《关于印发促进生物质能供热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中提到，预计到2020年，生物质热电联产装机容量超过1200万千瓦，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约3000万吨，生物质燃气（生物天然气、生物质气化等）年利用量约100亿立方米，生物质能供热合计折合供暖面积约10亿平方米，年直接替代燃煤约3000万吨。到2035年，生物质热电联产装机容量超过2500万千瓦，生物质成型燃料年利用量约5000万吨，生物质燃气年利用量约250亿立方米，生物质能供热合计折合供暖面积约20亿平方米，年直接替代燃煤约6000万吨。通知中特别要求，大力发展生物质热电联产加快生物质发电向热电联产转型升级，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效益，构建区域清洁供热体系，为具备资源条件的县城、建制镇提供民用供暖，以及为中小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直接在消费侧替代燃煤供热，促进大气污染治理。

公司现有的经营策略，符合国家战略发展的要求，并且具有高效环保、综合成本低的优势。随着国家对环保治理力度的持续加强，对公司的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28,798,023.28	7.50%	26,089,733.51	7.25%	10.38%
应收账款	64,943,495.02	16.92%	54,797,499.34	15.23%	18.52%

存货	18,588,092.35	4.84%	16,266,508.80	4.52%	14.27%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181,746,020.96	47.36%	211,694,903.14	58.82%	-14.15%
在建工程	57,099,439.75	14.88%	1,279,452.30	0.36%	4,362.80%
短期借款	92,098,000.00	24.00%	96,600,000.00	26.84%	-4.66%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20.85%	50,000,000.00	13.89%	60%
资产总计	383,753,232.67	-	359,909,170.33	-	6.6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在建工程：2017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55,819,987.45 元，变动比例为 4,362.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工程和子公司恒鑫电力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工程和设备投入额大幅增加。

2、长期借款：2017 年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000,000.00 元，变动比例为 6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恒鑫电力取得信托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372,225,569.82	-	288,462,464.86	-	29.04%
营业成本	277,030,368.42	74.43%	219,340,200.66	76.04%	26.30%
毛利率%	25.57%	-	23.96%	-	-
管理费用	16,935,742.02	4.55%	15,512,003.43	5.38%	9.18%
销售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14,806,830.15	3.98%	17,009,610.75	5.90%	-12.95%
营业利润	65,150,573.46	17.50%	32,408,732.85	11.23%	101.03%
营业外收入	619,178.38	0.17%	6,370,758.67	2.21%	-90.28%
营业外支出	3,615,123.85	0.97%	1,096,701.38	0.38%	229.64%
净利润	46,165,992.64	12.40%	27,233,166.36	9.44%	69.52%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利润：2017年营业利润较2016年增加了32,741,840.61元，增加比例为101.0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供气量和供电量的显著上升，带来营业利润的大幅增长。另一方面，2017 年根据新会计准则要求，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在政府补助计入了“其他收益”科目，导致营业利润增加。

2、净利润：2017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加了18,932,826.28元，增加比例为69.52%，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提升所致。

3、营业外收入：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减少了5,751,580.29元，减少比例为90.28%，减少的原因主要系部分政府补助根据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4、营业外支出：2017年营业外支出较2016年增加了2,518,422.47元，增加比例为229.64%，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恒鑫电力固定资产处置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71,607,748.33	288,023,109.95	29.02%
其他业务收入	617,821.49	439,354.91	40.62%
主营业务成本	277,030,368.42	219,340,200.66	26.30%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燃煤热电业务	302,237,239.65	81.20%	223,887,061.96	77.61%
生物质热电业务	69,370,508.68	18.64%	63,227,941.16	21.92%
其他			908,106.83	0.31%
合计	371,607,748.33	99.83%	288,023,109.95	99.84%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从产品分类来看，公司收入结构较为稳定，无显著变化。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30,562,089.59	35.08%	否
2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51,814,653.03	13.92%	否
3	华邦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42,467,969.79	11.41%	否
4	凯丰公司及其关联方 ²	21,679,021.88	5.82%	否
5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18,586,525.44	4.99%	否

合计	265,110,259.73	71.22%	-
----	----------------	--------	---

注 1: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亿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 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注 2: 浙江凯丰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属同一控制人, 故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合并计算。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永嘉县燃料总公司	65,302,019.13	20.51%	否
2	江西省中恒煤炭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¹	57,903,353.26	18.19%	否
3	兰和贸易、展华贸易 ²	31,758,660.59	9.98%	是
4	常山县华吉竹木专业合作社及其关联方 ³	25,617,339.72	8.05%	否
5	浙江新安物流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14,215,088.29	4.47%	否
合计		194,796,460.99	61.20%	-

注 1: 江西省中恒煤炭有限公司与江西汇能燃料有限公司、江西绿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同为实际控制人龚卸新、龚子健控制, 此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2: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和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均为恒盛能源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且互为关联方, 此处采购金额合并披露。

注 3: 常山县华吉竹木专业合作社、常山县迪迪竹木专业合作社、常山县华顺竹木专业合作社、常山县小海竹木专业合作社、常山县张义竹木专业合作社均以自然人马店华作为经纪人和联络人, 为使投资人更全面地了解信息, 故采购金额合并计算。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0,272.97	73,533,894.27	-5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6,532.85	10,532,846.22	-48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146.67	-73,827,621.84	112.91%

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42,893,621.30 元, 减少的比例为 58.33%, 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收到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51,339,379.07 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7 年较 2016 年购建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工程和子公司恒鑫电力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工程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出额增加较大。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83,358,768.51 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浙江龙游工业园区北斗大道 12 号，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69,370,508.68 元，净利润为 -287,273.86 元。

报告期内出售了控股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出售资产事项为出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交易对手为余国旭，交易标的为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4,700,000.00 元，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出售资产的目的是公司为专注主业经营，集中资源投放，突出主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以上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五)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由于上期不存在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所涉及的交易事项，故本次变更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可比数据无影响。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天健审〔2018〕3464 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和重述。具体如下：

(1) 公司在期末成本结转时存在期末成本跨期末结转的情形，现对该事项予以更正，调整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中的“存货”和“营业成本”项目以及该调整事项对“所得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2) 公司将以前年度需补缴的所得税全部记录在 2016 年度，造成了不同会计期间所得税费用的差异，现对该事项予以更正，结合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调整 2016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报表中的“所得税”项目以及该调整事项对“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的影响。

(3) 重分类事项调整：

1) 公司 2016 年将收到融资租赁保证金列报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在差错，现对该事项予以更正，调整 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并将其调整至“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公司子公司 2016 年将收到退回的股权受让款列报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存在差错，现对该事项予以更正，调整 2016 年度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并将其调整至“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对恒盛能源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的恒盛能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 3 月 21 日批准报出的恒盛能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的恒盛能源公司 2017 年

度财务报表中涉及的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具体详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天健函[2020]531号）。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应当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公司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58,158,496.78	54,797,499.34		
其他应收款	155,172.32	148,488.70		
存货	19,630,142.36	16,266,5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04.65	686,465.76		
应交税费	10,159,420.81	10,088,616.96		
盈余公积	8,114,810.51	7,573,318.82		
未分配利润	54,071,807.34	47,745,778.76		
营业收入	288,878,958.14	288,462,464.86		
营业成本	216,898,585.01	219,340,200.66		
资产减值损失	-1,734,794.01	1,145,589.92		
所得税费用	13,630,506.95	10,449,623.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2,973.92	39,162,973.9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10,625.30	14,510,625.3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6,310,693.68	90,310,693.68		
应收账款（母公司）	54,816,968.30	52,085,979.56		
其他应收款（母公司）	1,089,474.21	1,085,418.50		
存货（母公司）	14,976,027.33	11,612,39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母公司）	2,704.65	686,465.76		
盈余公积（母公司）	8,114,810.51	7,573,318.82		
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50,653,691.86	45,780,266.65		
营业成本（母公司）	178,994,650.36	180,545,495.40		
资产减值损失（母公司）	-1,564,454.01	1,170,590.44		
所得税费用（母公司）	13,638,096.41	10,457,213.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	36,597,552.61	32,597,552.6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	58,345,693.68	62,345,693.68		

(七)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股权转让，2017年9月27日原控股子公司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八)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注重环境保护，重视对环保设施改造及投入，截至2017年末，投资建设烟气超低排放技术改造项目已基本建造完成，将进入试运行状态，未来投用后烟气污染物排放：NOX由200 mg/Nm³降至50 mg/Nm³、SO₂由100mg/Nm³降至35mg/Nm³、烟尘由30 mg/Nm³降至5mg/Nm³。公司始终把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将社会责任意识融入到发展实践中，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支持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三、 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机构、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拥有自己的产品和商业模式，拥有与当前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要素或资源，不存在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余国旭，实际控制人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和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并控制公司

100%的股权，若余国旭四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细化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中小股东、公司高级管理层在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表决中的程序和规则，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2、政府补助不能持续获得及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 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 5,270,392.98 元，其中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2,708,868.54 元，税收返还为金额 924,169.6 元，其他政府补贴 1,637,354.84 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尤其是增值税即征即退及税收返还对公司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若国家取消该项税收优惠政策或减少其他政府补助，将可能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改进生产效率，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积极开拓市场，同时积极关注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及时获取税收政策的最新信息以便及时做出实际可行的应对措施。

3、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 50%的股权，兰溪热电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鉴于：①根据兰溪市政府规划及兰溪热电周边实际情况，兰溪热电预计在 2-3 年内会停产；②根据兰溪热电的公司章程，兰溪热电的经营期限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届满；余国旭已承诺在延长兰溪热电经营期限的股权会上投反对票。在兰溪热电停产或届满解散之前，兰溪热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

对策：公司余国旭已出具承诺，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解决兰溪热电与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其余股东、余国旭之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承诺督促余国旭按其承诺解决该同业竞争问题。

4、资产抵押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和全部土地使用权已用于向金融机构借款抵押，抵押的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53,304,251.23 元，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2,973,875.05 元，如果公司资产安排或使用不当，资金周转出现困难，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偿还借款，金融机构将可能采取强制措施对上述资产进行处置，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对策：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股权融资范围，拓展融资渠道，扩充营运资金，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同时，公司未来将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避免过度扩张，坚持“量入为出”

的财务原则，促进经营性现金流良性循环，另外公司将建立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制度，对经营活动全过程所需资金进行筹划和部署，以促进经济活动按计划、有序地开展，进而控制经营风险。

5、经营区域单一的风险

公司所处位置为浙江省龙游县龙游工业园区，系为龙游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提供热电服务的公用热电企业。由于蒸汽供应辐射范围有限，热电厂的供热距离通常不超过 10 公里，因此需对集中供热区作统筹安排。公司的业务目前均集中在龙游工业园区，尚未在其他区域开展业务。由于公司经营区域单一，若目前所在供热区域因规划及下游行业的发展减速而发生供热量需求降低的情形，将对公司业务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对策：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积极开拓异地业务，未来计划在除龙游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建设热电厂，实现业务区域的布网式发展。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的风险因素。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00	0.00	0.00	0.0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32,278,085.13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998,751.78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15,750,000.00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6. 其他		
总计	0	49,026,836.91

上述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进行补充确认。

上述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进行补充确认。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编号
余国旭、杜顺仙	接受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杜顺仙	接受担保	14,00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杜顺仙	接受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	接受担保	84,00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杜顺仙	接受担保	17,75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杜顺仙	接受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杜顺仙	接受担保	10,00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	接受担保	1,00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杜顺仙	接受担保	1,13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杜顺仙	接受担保	1,57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杜顺仙	信托借款	30,000,000.00	是	2018.04.23	2018-024
余国旭	信托借款	50,000,000.00	是	2020.06.03	2020-037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贷款受托支付	10,000,000.00	是	2020.06.03	2020-037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资金往来	316,800.00	是	2020.06.03	2020-037
总计	-	249,766,800.00	-	-	-

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4 之说明。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 2017 年度、2018 年度、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关联交易进行确认，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担保的真实目的是关联方无偿为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问题，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上述关联交易持续到本报告期末。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出售资产事项为出售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70% 股权，交易对手为余国旭，交易标的为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14,700,000.00 元，相关议案已经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出售资产的目的为公司为专注主业经营，集中资源投放，突出主业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以上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同时，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并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2、公司出具《关于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说明及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恒鑫电力存在部分房产在建成后未及时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现公司已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事宜并根据政府部门要求补充提交相关资料；我公司承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述房产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事宜。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该承诺需办理的房产证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取得。

3、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公司房产及构筑物事宜的承诺函》：如果公司及恒鑫电力上述房产因未办理产权证书、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违反法律、法规被要求拆除的，公司及恒鑫电力将采取依法另行

建设房屋、租赁房屋等方式解决公司经营用房需要，公司及恒鑫电力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们四人全额承担。我们保证公司及恒鑫电力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导致履行承诺的事项未发生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如股份公司（含有限公司时期）未执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而产生任何损失或义务，该损失或义务将由本人承担，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导致履行承诺的事项未发生

5、余国旭已出具《关于持有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及承诺》：（1）截止 2019 年 6 月 29 日，如本人未能通过以下方式以解决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①兰溪热电停止经营，②本人收购柳建华持有的兰溪热电 50%的股权，并将其停止经营，③将本人持有的兰溪热电 50%的股权以合理方式转让给恒盛能源或其子公司、或其他无关第三方。

本人承诺将在 2019 年 6 月 29 日兰溪热电经营期限届满后对兰溪热电进行解散清算，并保证在股东大会对兰溪热电延长经营期限进行表决时投反对票。

本人承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彻底解决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不从事任何损害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以及任何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的行为。

（3）若发生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的情形，本人将依法向恒盛能源及其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其余全部股东、一致行动人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出具《关于知悉兰溪热电与恒盛能源存在同业竞争并保证督促余国旭履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函》：我们三人已充分知晓余国旭持有 50%股权的兰溪热电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确认余国旭持有兰溪热电股权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与兰溪热电未就原材料价格形成恶性竞争，余国旭未从事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向兰溪热电输送利益。

我们三人已知晓余国旭出具的《关于持有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股权的情况说明及承诺》，我们三人保证督促余国旭就履行解决兰溪热电与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如果余国旭未履行承诺导致任何第三方索赔或主张的，我们三人与余国旭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管理层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恒盛能源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恒盛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恒盛能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作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以下承诺：本人

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9、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作出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规范公司使用票据的行为，如因票据使用问题导致公司遭到任何处罚或经济损失，由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10、公司出具了《规范资金使用承诺函》：公司将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严格限定资金用途，以确保资金用于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活动中。公司将尽可能减少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杜绝关联方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如出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确需向关联方借入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法规及制度规定。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严格履行中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银行授信质押	3,343,402.98	0.87%	银行贷款质押
应收票据	银行授信质押	1,758,247.50	0.46%	银行贷款质押
应收账款	电费收费权质押	11,422,332.39	2.98%	银行贷款质押
固定资产	抵押	53,304,251.23	13.89%	银行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抵押	12,973,875.05	3.38%	银行贷款抵押
总计	-	82,802,109.15	21.58%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	0	70,000,000	1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000,000	100%	0	70,000,000	100%	
	董事、监事、高管	70,000,000	100%	0	70,000,000	100%	
	核心员工						
总股本		70,000,000	-	0	7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

(二)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余国旭	27,880,000	0	27,880,000	39.83%	27,880,000	0
2	杜顺仙	20,830,000	0	20,830,000	29.76%	20,830,000	0
3	余恒	10,760,000	0	10,760,000	15.37%	10,760,000	0
4	余杜康	10,530,000	0	10,530,000	15.04%	10,530,000	0
5	-	-	-	-	-	-	-
合计		70,000,000	0	70,000,000	100%	70,000,000	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余国旭与杜顺仙系夫妻关系，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杜顺仙之子。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为余国旭，持有公司股份 27,880,000 股，持股比例 39.83%。

控股股东余国旭，简历情况如下：

余国旭，董事长，男，1958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80 年 12 月在家务农；1981 年 1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兰溪市第七建筑工程公司泥工；1988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兰溪市龙马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恒鑫电力技改办主任；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技改办主任、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余国旭持有公司 2,78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3%；杜顺仙持有公司 2,08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6%；余恒持有公司 1,07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7%；余杜康持有公司 1,053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4%；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四人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余国旭与杜顺仙为夫妻关系，余恒和余杜康系余国旭和杜顺仙之子，因此，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国旭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1. 余国旭：见（一）控股股东情况

2. 杜顺仙，监事会主席，女，1958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在家务农；1990 年 3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兰溪市城市建筑有限公司材料保管员；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9 月在家务农；2000 年 10 月至 2007 年 2 月，任浙江青龙山建材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恒鑫电力监事；2010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恒盛有限监事；2017 年 3 月至 12 月，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 年 1 月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3. 余恒，董事、总经理，男，1983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今，任恒鑫电力总经理；200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 余杜康，董事，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10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恒盛有限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修水县创星置业有限公司销售员；2012 年 6 月至今，任龙游县汇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特殊披露要求

适用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贷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2,600,000.00	5.4%	2016.8.08-2017.8.02	否
信托借款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7%	2015.6.02-2017.6.02	否
信托借款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12.21%	2017.6.6-2020.6.6	否
银行贷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9,000,000.00	5%	2017.5.12-2018.5.4	否
银行贷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6,640,000.00	4.8%	2017.5.31-2018.5.22	否
银行贷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2,600,000.00	4.8%	2017.8.03-2018.8.02	否
银行贷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2,358,000.00	4.8%	2017.9.20-2018.9.18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	1,000,000.00	4.5675%	2017.12.27-2018.6.26	否

	支行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22,500,000.00	4.785%	2016.9.14-2017.8.15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8,000,000.00	4.785%	2016.9.19-2017.9.01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20,000,000.00	4.785%	2016.9.23-2017.9.20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9,000,000.00	4.785%	2016.9.28-2017.9.27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4,500,000.00	4.785%	2016.11.03-2017.11.02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22,500,000.00	4.785%	2017.8.15-2018.8.14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8,000,000.00	4.785%	2017.9.04-2018.9.03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0,000,000.00	4.785%	2017.9.19-2018.9.18	否
银行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10,000,000.00	4.785%	2017.9.21-2018.9.20	否
银行贷款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	9,000,000.00	4.8%	2017.6.28-2018.6.20	否
银行贷款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2,120,000.00	4.5675%	2017.7.07-2017.7.25	否
银行贷款	浙商银行衢州龙游支行	6,180,000.00	4.5675%	2017.9.19-2017.9.29	否
信托借款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2%	2016.7.25-2021.7.25	否
信托借款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12%	2016.7.27-2021.7.27	否
合计	-		-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6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余国旭	董事长	男	59	高中	2017-3-18—2020-3-17	是
余恒	总经理、董事	男	35	本科	2017-3-18—2020-3-17	是
杜顺仙	监事会主席	女	59	高中	2017-3-18—2018-2-01	是
余杜康	董事	男	30	大专	2017-3-18—2020-3-17	是
余国升	副总经理、董事	男	54	初中	2017-3-18—2020-3-17	是
徐洁芬	董事、董秘	女	55	中专	2017-3-18—2020-3-17	是
周跃森	监事	男	58	高中	2017-3-18—2020-3-17	是
邵晓华	监事	女	43	大专	2017-3-18—2017-11-7	是
席礼斌	副总经理	男	49	高中	2017-3-18—2020-3-17	是
韦建军	副总经理	男	49	高中	2017-3-18—2020-3-17	是
王建国	监事	男	43	本科	2017-11-7—2020-3-17	是
项红日	财务负责人	男	48	大专	2017-12-26—2020-3-17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余国旭与杜顺仙系夫妻关系，余恒、余杜康系余国旭、杜顺仙之子，董事余国升与余国旭系兄弟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余国旭	董事长	27,880,000	0	27,880,000	39.83%	0
杜顺仙	监事会主席	20,830,000	0	20,830,000	29.76%	0
余恒	总经理	10,760,000	0	10,760,000	15.37%	0
余杜康	董事	10,530,000	0	10,530,000	15.04%	0
合计	-	70,000,000	0	70,000,000	10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项红日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新任
徐洁芬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离任	董事、董事会秘书	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邵晓华	监事	离任	-	辞职
王建国	-	新任	监事	新任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p>1、项红日，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8月-1998年7月，任兰溪市马涧粮管所财务科长；1998年8月-2003年7月，任兰溪市粮食购销公司，财务科长、总会计师；2003年8月-2008年12月，任重庆科华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1月-2017年8月，任金华寿生酒业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7年9月-2017年12月，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7年12月27日起，任恒盛能源财务总监。</p> <p>2、王建国，男，汉族，1974年8月出生于浙江省兰溪市水亭畲族乡施家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6月毕业于杭州商学院。2010年9月取得郑州大学（网络教育）工商管理本科文凭。1998年7月-2000年1月，任兰溪天一堂药业有限公司营销员；2000年2月-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2007年4月，任兰溪市普瑞达新型建材厂经理；2007年5月-2017年10月，任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17年11月至今，任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主管。</p>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44	44
生产人员	110	124
技术人员	24	24
财务人员	5	7
员工总计	183	19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	-

硕士	-	-
本科	5	5
专科	22	23
专科以下	156	171
员工总计	183	19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培养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培训体制，对不同层次人员进行相应的合理的培训，公司采取内部培训学习加外部系统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为员工提供多渠道多方面的在职培训机会，提升员工素质、能力和工作效率，保障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2、薪酬政策

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向员工支付薪金及各类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的社会保险，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2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刘康银	生产科长	0
徐志新	网管科长	0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无。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中设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及投资者充份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无。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p>1、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选举余国旭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的议案》；（2）《关于聘任余恒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席礼斌、韦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洁芬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议案》；（4）《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5）《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6）《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7）《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p> <p>2、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p> <p>3、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游旭</p>

		<p>荣纸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认缴增资的议案》。</p> <p>4、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5、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6、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7、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项红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p>
监事会	2	<p>1、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杜顺仙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2、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股东大会</p>	<p>3</p>	<p>1、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3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费用的报告》；（2）《关于恒盛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3）关于制定《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4）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5）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6）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及资产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7）《股东大会议事规则》；（8）《董事会议事规则》；（9）《监事会议事规则》；（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1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13）《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14）《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15）《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16）《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17）《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18）《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的议案》；（19）《关于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9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p>
-------------	----------	---

		<p>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22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1）《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金华银行衢州龙游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2）《关于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向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p>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间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规范运作的现代企业制度、组织管理机构和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各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改进、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对于潜在投资者，建立电话、电子邮件等与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有效途径，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公司就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内容进行了客观、真实、准确、完整的介绍。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积极认真履行对公司经营、财务运行的监督、检查职责。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以及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运作规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情况公司所有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知识产权。

3、人员独立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情况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行使相应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综上，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独立，不存在依赖于股东或相关关联方的情况，保持充分的独立性。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管理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管理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会计核算管理进行控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资金变动情况。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8年4月2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将审议《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天健审〔2020〕7408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0年6月5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中江、赵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是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0〕7408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恒盛能源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恒盛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五）及五（二）1。

恒盛能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蒸汽和电力。2019 年度、2018 年度、2017 年度，恒盛能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74,047,345.66 元、408,240,138.29 元、372,225,569.82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恒盛能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恒盛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抄表结算单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各期销售额；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抄表结算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事项

1. 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十一）及五（一）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97,801,306.03 元，坏账准备

为人民币 5,710,090.1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2,091,215.93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2017 年度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一）及五（一）3。

2018 年 12 月 31 日，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72,574,485.97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632,784.90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941,701.0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8,361,573.71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418,078.69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4,943,495.02 元。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2019 年度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2019 年度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

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5) 2018 年度、2017 年度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对应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并与恒盛能源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进行了比较，评价恒盛能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8) 对主要客户通过现场走访、查阅工商信息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资信状况，结合信用政策和回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

(9)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恒盛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恒盛能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恒盛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

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恒盛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恒盛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恒盛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中江
（项目合伙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奎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1	28,798,023.28	26,089,733.5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一）2	15,874,882.50	10,894,801.00
应收账款	五（一）3	64,943,495.02	54,797,499.34
预付款项	五（一）4	296,131.99	13,295,418.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一）5	455,267.00	148,48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一）6	18,588,092.35	16,266,508.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一）7	1,007,103.69	
流动资产合计		129,962,995.83	121,492,450.1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一）8	800,000.00	3,5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一）9	181,746,020.96	211,694,903.14
在建工程	五（一）10	57,099,439.75	1,279,452.3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一）11	12,973,875.05	13,070,578.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一）12	1,170,901.08	686,46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一）13		8,125,320.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790,236.84	238,416,720.15
资产总计		383,753,232.67	359,909,17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一）14	92,098,000.00	96,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一）15		27,380,000.00
应付账款	五（一）16	14,790,307.87	6,966,813.63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一）17	2,995,872.50	2,578,523.57
应交税费	五（一）18	13,051,558.27	10,088,616.96
应付利息	五（一）19	429,808.74	430,881.6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一）20	7,157,521.64	7,545,120.7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一）21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0,523,069.02	181,589,95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一）22	8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一）23	1,41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1,410,5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1,933,569.02	231,589,95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一）24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一）25	55,404,984.98	11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一）26	4,473,644.05	7,573,31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一）27	41,941,034.62	47,745,7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3,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819,663.65	128,319,213.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3,753,232.67	359,909,170.33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241,939.40	15,642,201.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874,882.50	10,894,801.00
应收账款	十三（一）1	62,187,841.53	52,085,979.56
预付款项		240,949.46	17,210,151.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三（一）2	1,001,140.00	1,085,418.50
存货		15,679,908.46	11,612,393.7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07,103.69	
流动资产合计		122,233,765.04	108,530,945.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	3,5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一）3	21,355,640.79	28,355,640.7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481,753.31	148,251,904.90
在建工程		28,039,945.05	807,754.1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66,642.37	8,242,904.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0,901.08	686,46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1,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4,882.60	190,226,370.53
资产总计		313,048,647.64	298,757,316.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500,000.00	8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9,297,856.71	4,446,719.93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30,717.37	1,687,752.96
应交税费		12,230,523.15	7,621,449.36
应付利息		271,790.00	306,14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065,835.01	7,341,544.1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1,496,722.24	125,403,614.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0,5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10,500.00	50,000,000.00
负债合计		142,907,222.24	175,403,614.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5,404,984.98	116.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3,644.05	7,573,318.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0,262,796.37	45,780,266.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41,425.40	123,353,701.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48,647.64	298,757,316.3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72,225,569.82	288,462,464.86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1	372,225,569.82	288,462,464.8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1,488,434.78	255,420,077.43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1	277,030,368.42	219,340,200.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2	2,271,985.04	2,412,672.67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五(二)3	16,935,742.02	15,512,003.43
财务费用	五(二)4	14,806,830.15	17,009,610.75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5	443,509.15	1,145,589.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二)6	780,400.28	-633,65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二)7	3,633,038.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150,573.46	32,408,732.85
加:营业外收入	五(二)8	619,178.38	6,370,758.67
减:营业外支出	五(二)9	3,615,123.85	1,096,701.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154,627.99	37,682,790.14
减:所得税费用	五(二)10	15,988,635.35	10,449,62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65,992.64	27,233,166.3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7,280,850.18	27,778,70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1,114,857.54	-545,538.0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		-334,457.26	-264,375.7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00,449.90	27,497,542.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65,992.64	27,233,166.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500,449.90	27,497,54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457.26	-264,375.7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3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14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二）1	321,097,871.38	247,540,758.12
减：营业成本	十三（二）1	234,554,654.65	180,545,495.40
税金及附加		1,221,002.46	1,548,990.5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49,112.64	10,154,148.85
财务费用		9,937,270.29	12,141,010.90
资产减值损失		527,241.24	1,170,590.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二）2		-1,686,80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33,289.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41,879.70	40,293,712.19
加：营业外收入		417,591.78	839,964.58
减：营业外支出		783,112.37	963,983.3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76,359.11	40,169,693.40
减：所得税费用		15,988,635.35	10,457,213.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787,723.76	29,712,480.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6,787,723.76	29,712,480.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787,723.76	29,712,480.1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3,066,846.66	310,882,650.2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3,038.14	3,900,16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1	5,571,244.92	39,162,97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2,271,129.72	353,945,79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9,527,824.48	221,740,471.6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34,331.88	16,687,71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151,583.84	27,881,319.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2	20,517,116.55	14,102,391.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630,856.75	280,411,897.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0,272.97	73,533,894.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	14,510,625.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0.00	786,693.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442,159.26	12,299,578.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3	0	6,8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32,159.26	34,474,89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38,692.11	13,504,051.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	3,56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4		6,87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38,692.11	23,942,051.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06,532.85	10,532,846.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3,531,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98,000.00	237,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5	17,750,000.00	90,310,69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48,000.00	331,722,49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900,000.00	221,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956,980.35	16,684,048.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6	13,759,872.98	167,466,06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616,853.33	405,550,11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31,146.67	-73,827,621.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13.21	10,239,118.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89,733.51	15,850,61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4,620.30	26,089,733.51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3,621,817.03	261,120,199.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33,289.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3,655.97	32,597,55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108,762.60	293,717,75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7,580,607.01	211,265,954.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01,167.45	10,137,03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312,458.31	23,950,635.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7,089.94	2,753,49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311,322.71	248,107,11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97,439.89	45,610,639.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0,000.00	22,143,797.5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755,408.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7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	7,3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60,000.00	30,227,206.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760,652.54	5,053,366.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00,000.00	10,56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60,652.54	22,941,36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0,652.54	7,285,839.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31,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7,800,000.00	217,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62,345,69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400,000.00	280,177,49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300,000.00	204,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80,579.23	11,867,112.4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872.98	114,874,168.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340,452.21	331,041,28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40,452.21	-50,863,786.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56,335.14	2,032,691.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2,201.28	13,609,50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8,536.42	15,642,201.28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6.17			8,114,810.51		54,071,807.34	3,000,000.00	135,186,734.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1,491.69		-6,326,028.58		-6,867,520.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16.17			7,573,318.82		47,745,778.76	3,000,000.00	128,319,21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04,868.81			-3,099,674.77		-5,804,744.14	-3,000,000.00	43,500,449.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500,449.90	-334,457.26	46,165,992.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5,542.74	-2,665,542.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3,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65,542.74	-5,965,542.74
(三) 利润分配								4,678,772.38	-4,678,77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8,772.38	-4,678,772.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404,868.81				-7,778,447.15	-47,626,421.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5,404,868.81				-7,778,447.15	-47,626,421.6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644.05	41,941,034.62				171,819,663.6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268,316.17							4,602,070.80		23,219,484.64	3,701,471.10	139,791,342.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68,316.17							4,602,070.80		23,219,484.64	3,701,471.10	139,791,34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68,316.17				116.17			2,971,248.02		24,526,294.12	-701,471.10	-11,472,12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97,542.14	-264,375.78	27,233,166.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68,316.17				116.17						-437,095.32	-38,705,295.3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268,316.17				116.17						3,000,000.00	-35,268,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3,437,095.32	-3,437,095.32	
（三）利润分配								2,971,248.02		-2,971,248.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1,248.02		-2,971,248.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6.17			7,573,318.82		47,745,778.76	3,000,000.00	128,319,213.75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项红日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艳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永续	其他									

		股	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6.17				8,114,810.51		50,653,691.86	128,768,618.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541,491.69		-4,873,425.21	-5,414,916.9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000,000.00				116.17				7,573,318.82		45,780,266.65	123,353,701.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404,868.81				-3,099,674.77		-5,517,470.28	46,787,723.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87,723.76	46,787,723.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678,772.38		-4,678,77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8,772.38		-4,678,772.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5,404,868.81				-7,778,447.15		-47,626,421.6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5,404,868.81				-7,778,447.15		-47,626,421.66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55,404,984.98				4,473,644.05		40,262,796.37	170,141,425.40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8,268,316.17								4,602,070.80		19,039,034.51	131,909,421.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8,268,316.17								4,602,070.80		19,039,034.51	131,909,421.4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268,316.17				116.17				2,971,248.02		26,741,232.14	-8,555,719.8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9,712,480.16	29,712,480.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68,316.17				116.17							-38,268,2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8,268,316.17				116.17							-38,268,2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1,248.02		-2,971,248.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971,248.02		-2,971,248.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70,000,000.00				116.17			7,573,318.82		45,780,266.65		123,353,701.64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浙江龙游恒盛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热力公司），恒盛热力公司系由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出资组建，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在龙游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82520025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恒盛热力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798599066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转让。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291.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08.50 万股。

本公司属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主要经营活动为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产品主要有：蒸汽、电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第二届四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和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

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2019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 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		

来组合		
-----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2. 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②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 2019 年度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1(5)之说明。

2.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 票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

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5.00	9.50-15.8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00	11.87-23.7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

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

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蒸汽和电力。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电力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电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电力销售收入。蒸汽销售为公司根据每月输送至客户的蒸汽量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

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八）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九）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会计处理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9%、10%、11%、13%、 16%、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溪市宏联贸易有限公司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利用三剩物、次小薪材、农作物秸秆和蔗渣等原材料生产电力和热力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100%。本期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 2,708,868.54 元。

根据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 号），公司 2017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减免政策。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上年缴纳的土地使用税返还 433,289.60 元。

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18 号），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2017 年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 退税政策，公司于 2017 年收到上述年度土地使用税返还 490,880.00 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年同期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同。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5,740.30	2,900.21
银行存款	25,408,880.00	26,086,833.30
其他货币资金	3,343,402.98[注]	
合 计	28,798,023.28	26,089,733.51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系为银行授信质押的保证金 3,343,402.98 元，该保证金项下实际融资余额为零。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5,874,882.50		15,874,882.50	10,894,801.00		10,894,801.00
合 计	15,874,882.50		15,874,882.50	10,894,801.00		10,894,801.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17.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758,247.50
小 计	1,758,247.5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188,642.98	
小 计	15,188,642.9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8,361,573.71	100.00	3,418,078.69	5.00	64,943,495.0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8,361,573.71	100.00	3,418,078.69	5.00	64,943,495.02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681,578.26	100.00	2,884,078.92	5.00	54,797,499.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7,681,578.26	100.00	2,884,078.92	5.00	54,797,499.34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8,361,573.71	3,418,078.69	5.00
小 计	68,361,573.71	3,418,078.69	5.00

(2)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33,999.77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12,023,507.78	17.59	601,175.39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526,499.00	8.08	276,324.95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5,180,149.70	7.58	259,007.49
	华邦公司小计	10,706,648.70	15.66	535,332.44
3	浙江海景纸业有限公司	6,914,241.00	10.11	345,712.05
4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485,418.00	9.49	324,270.90
5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6,122.50	4.40	150,306.1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945,571.00	2.85	97,278.55
	凯丰公司小计	4,951,693.50	7.24	247,584.68
	小 计	41,081,508.98	60.09	2,054,075.46

注: 同一控制人的客户合并计算。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94,970.99	99.61		294,970.99	13,188,589.16	99.20		13,188,589.16
1-2 年	1,161.00	0.39		1,161.00	24,800.00	0.19		24,800.00
2-3 年					82,029.67	0.61		82,029.67
合 计	296,131.99	100.00		296,131.99	13,295,418.83	100.00		13,295,418.83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南京杉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0	25.66
长春锅炉仪表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2,800.00	17.83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46,643.28	15.7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衢州石油公司	46,522.49	15.71
杭州易科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000.00	12.49
小 计	258,965.77	87.44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460.00	100.00	174,193.00	27.67	455,267.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29,460.00	100.00	174,193.00	27.67	455,267.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3,172.32	100.00	264,683.62	64.06	148,488.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13,172.32	100.00	264,683.62	64.06	148,488.70
-----	------------	--------	------------	-------	------------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5,060.00	23,753.00	5.00
1-2 年	4,400.00	440.00	10.00
5 年以上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小 计	629,460.00	174,193.00	27.6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坏账准备转回 90,490.62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10,000.00	250,000.00
应收暂付款	45,600.00	163,172.32
固定资产处置款	373,860.00	
合 计	629,460.00	413,172.3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是否为关联方
江苏明科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处置款	373,860.00	1 年以内	59.39	18,693.00	否
浙江孝福家具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50,000.00	5 年以上	23.83	150,000.00	否
浙江龙游中北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	1 年以内	9.53	3,000.00	否
徐瑶	应收暂付款	40,000.00	1 年以内	6.35	2,000.00	否
邵建新	应收暂付款	4,400.00	1-2 年	0.70	440.00	否
小 计		628,260.00		99.80	174,133.00	

6.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88,092.35		18,588,092.35	16,266,508.80		16,266,508.80
合 计	18,588,092.35		18,588,092.35	16,266,508.80		16,266,508.80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07,103.69		1,007,103.69		
合计	1,007,103.69		1,007,103.69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成本计量的	800,000.00		800,000.00	3,560,000.00		3,560,000.00
合计	800,000.00		800,000.00	3,560,000.00		3,56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保障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业保障基金		300,000.00		300,000.00
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00		3,060,000.00	
小计	3,560,000.00	300,000.00	3,060,000.00	800,000.00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保障基金						
浙商金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业保障基金						
龙游联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9.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33,536,904.70	1,986,284.14	251,805,320.92	8,759,703.36	396,088,213.12
本期增加金额	5,776,700.87	428,231.79	27,582,458.27	47,863.25	33,835,254.18
1) 购置	5,776,700.87	428,231.79	22,708,215.80	47,863.25	28,961,011.71
2) 在建工程转入			4,874,242.47		4,874,242.47
本期减少金额	6,351,414.87	200,908.72	32,838,216.19	1,654,720.00	41,045,259.78

1) 处置或报废	574,714.00		11,012,368.78	1,654,720.00	13,241,802.78
2) 企业合并减少	5,776,700.87	200,908.72	21,825,847.41		27,803,457.00
期末数	132,962,190.70	2,213,607.21	246,549,563.00	7,152,846.61	388,878,207.52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9,853,556.09	1,221,596.12	137,616,814.04	5,701,343.73	184,393,309.98
本期增加金额	6,554,015.71	312,387.75	23,487,732.44	1,241,763.05	31,595,898.95
1) 计提	6,554,015.71	312,387.75	23,487,732.44	1,241,763.05	31,595,898.95
本期减少金额	234,126.94	4,839.81	7,046,071.62	1,571,984.00	8,857,022.37
1) 处置或报废	211,293.01		7,042,729.31	1,571,984.00	8,826,006.32
2) 企业合并减少	22,833.93	4,839.81	3,342.31		31,016.05
期末数	46,173,444.86	1,529,144.06	154,058,474.86	5,371,122.78	207,132,186.56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86,788,745.84	684,463.15	92,491,088.14	1,781,723.83	181,746,020.96
期初账面价值	93,683,348.61	764,688.02	114,188,506.88	3,058,359.63	211,694,903.14

(2) 期末固定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0.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鑫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工程	29,059,494.70		29,059,494.70	149,998.11		149,998.11
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项目	27,972,572.05		27,972,572.05			
1号炉低氮改造项目				447,317.45		447,317.45
恒盛到恒鑫管道工程				360,436.74		360,436.74
零星工程	67,373.00		67,373.00	321,700.00		321,700.00
合 计	57,099,439.75		57,099,439.75	1,279,452.30		1,279,452.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恒鑫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工程	5,000.00	471,698.11	28,587,796.59			29,059,494.70
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项目	6,000.00		27,972,572.05			27,972,572.05
1号炉低氮改造项目	120.00	447,317.45	757,911.77	1,205,229.22		
恒盛到恒鑫管道工程	115.00	360,436.74	769,731.14	1,130,167.88		
零星工程			2,606,218.37	2,538,845.37		67,373.00

在安装设备			492,558.09		492,558.09	
小计		1,279,452.30	61,186,788.01	4,874,242.47	492,558.09	57,099,439.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恒鑫高温高压技改项目工程	58.12	58.12				自筹
脱硫和除尘系统超低排放项目	42.62	42.62				自筹
1号炉低氮改造项目	100.44	完工				自筹
恒盛到恒鑫管道工程	98.27	完工				自筹
设备管理系统	3.92	3.92				自筹
零星工程						自筹
在安装设备						
小计						

11.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管理软件	合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743,833.20	54,700.86	15,798,534.06
本期增加金额	6,320,568.00		6,320,568.00
1) 购置	6,320,568.00		6,320,568.00
本期减少金额	6,083,548.00		6,083,548.00
1) 企业合并减少	6,083,548.00		6,083,548.00
期末数	15,980,853.20	54,700.86	16,035,554.0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674,159.05	53,796.56	2,727,955.61
本期增加金额	384,048.98	904.30	384,953.28
1) 计提	384,048.98	904.30	384,953.28
本期减少金额	51,229.88		51,229.88
1) 企业合并减少	51,229.88		51,229.88
期末数	3,006,978.15	54,700.86	3,061,679.01
期末账面价值	12,973,875.05		12,973,875.05
期初账面价值	13,069,674.15	904.30	13,070,578.45

(2) 期末无形资产均已办妥产权证书。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73,104.30	818,276.08	2,745,863.06	686,465.76
递延收益	1,410,500.00	352,625.00		
合 计	4,683,604.30	1,170,901.08	2,745,863.06	686,465.7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19,167.39	257,560.00
可抵扣亏损	10,929,944.35	20,338,736.22
小 计	11,249,111.74	20,596,296.2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7 年		9,591,069.99	
2018 年	6,445,927.96	6,445,927.96	
2020 年	4,301,738.27	4,301,738.27	
2022 年	182,278.12		
小 计	10,929,944.35	20,338,736.22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的设备款		8,125,320.50
合 计		8,125,320.50

1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质押担保借款	60,500,000.00	84,000,000.00
质押担保借款	31,598,000.00	12,600,000.00
合 计	92,098,000.00	96,600,000.00

(2) 本公司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二）关联交易情况之说明。

15. 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380,000.00
合 计		27,380,000.00

16.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8,752,265.02	2,207,801.29
应付材料款	5,785,531.05	4,472,278.98
应付费用类款项	252,511.80	286,733.36
合 计	14,790,307.87	6,966,813.63

17.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578,523.57	15,985,910.93	15,391,070.74	177,491.26	2,995,872.50
离职后福利—设定 提存计划		1,066,895.07	1,066,895.07		
合 计	2,578,523.57	17,052,806.00	16,457,965.81	177,491.26	2,995,872.5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78,523.57	13,413,148.46	12,818,308.27	177,491.26	2,995,872.50
职工福利费		1,286,604.58	1,286,604.58		
社会保险费		738,462.42	738,462.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9,881.84	569,881.84		
工伤保险费		127,679.52	127,679.52		
生育保险费		40,901.06	40,901.06		
住房公积金		377,435.00	377,43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 费		170,260.47	170,260.47		
小 计	2,578,523.57	15,985,910.93	15,391,070.74	177,491.26	2,995,872.50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996,183.32	996,183.32	
失业保险费		70,711.75	70,711.75	
小 计		1,066,895.07	1,066,895.07	

18.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增值税	722,352.40	3,693,088.80
企业所得税	12,178,032.55	5,976,008.66
个人所得税	53,986.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388.71	189,726.23
教育费附加	24,833.22	113,835.73
地方教育附加	16,555.49	75,890.50
印花税	14,409.31	6,231.7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835.31
合 计	13,051,558.27	10,088,616.96

19.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34,417.07	143,605.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5,391.67	287,276.66
合 计	429,808.74	430,881.66

20.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7,055,000.00	7,059,619.01
拆借款		16,470.00
应付暂收款	102,521.64	13,965.47
其他		455,066.28
合 计	7,157,521.64	7,545,120.76

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22.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托借款	8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序号	借款机构	金额	期限	年利率(%)	备注
----	------	----	----	--------	----

1	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	2016.7.25-2021.7.25	12.00	
2		25,000,000.00	2016.7.27-2021.7.27	12.00	
3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7.6.6-2020.6.6	12.21	
合计		80,000,000.00			

23.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10,500.00		1,410,50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410,500.00		1,410,500.0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410,500.00		410,500.0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410,500.00		1,410,500.00	

[注]: 政府补助本期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24. 股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减少以“—”表示）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本期，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出资者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恒盛能源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恒盛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额 70,000,000 股，由恒盛能源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125,404,984.98 元认购，净资产折合股份 7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净资产 55,404,984.9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上述变更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17）D-0018 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6.17	55,404,984.98	116.17	55,404,984.98
合 计	116.17	55,404,984.98	116.17	55,404,984.98

(2) 其他说明

本期增加和减少均系净资产折股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股本之说明。

2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7,573,318.82	4,678,772.38	7,778,447.15	4,473,644.05
合 计	7,573,318.82	4,678,772.38	7,778,447.15	4,473,644.05

(2) 其他说明

1) 本期盈余公积增加 4,678,772.38 元，系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的盈余公积。

2) 本期盈余公积减少 7,778,447.15 元，系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相应盈余公积 7,778,447.15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所致。

2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71,807.34	23,219,484.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6,326,028.58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745,778.76	23,219,484.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500,449.90	27,497,54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678,772.38	2,971,248.02
减：净资产折股转出	47,626,421.66	
期末未分配利润	41,941,034.62	47,745,778.7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71,607,748.33	277,030,368.42	288,023,109.95	219,340,200.66
其他业务收入	617,821.49		439,354.91	
合 计	372,225,569.82	277,030,368.42	288,462,464.86	219,340,200.66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0,399.33	651,548.94
房产税	579,145.58	377,935.09
车船税	12,394.20	15,443.40
土地使用税	555,821.32	644,563.71
印花税	183,825.28	70,715.39
教育费附加	282,239.61	390,929.37
地方教育附加	188,159.72	260,619.5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17.21
合 计	2,271,985.04	2,412,672.67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职工薪酬	6,467,521.53	7,070,344.19
折旧和摊销费用	3,251,074.01	3,059,170.24
业务招待费	1,766,683.35	2,228,681.35
税费		523,901.58
保险费	869,658.30	344,264.75
办公费	725,906.66	672,188.18
汽车费	674,957.49	632,853.56
绿化费用	466,616.00	260,956.00
物料消耗	72,225.92	74,869.29
差旅费	129,121.38	155,295.05
中介服务费	2,295,396.66	399,449.29
其他	216,580.72	90,029.95
合 计	16,935,742.02	15,512,003.43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收入	-306,589.11	-89,969.28
利息支出	14,955,907.43	16,587,834.99
手续费	157,511.83	511,745.04
合 计	14,806,830.15	17,009,610.75

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坏账损失	443,509.15	1,145,589.92
合 计	443,509.15	1,145,589.92

6.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86,108.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0,400.28	-347,546.49
合 计	780,400.28	-633,654.58

7.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633,038.14		924,169.60
合 计	3,633,038.14		924,169.60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8.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68.52	
政府补助	226,854.84	5,637,095.01	226,854.84
赔款收入	357,299.35	343,435.52	357,299.35
无需支付的款项		371,703.75	
其他	35,024.19	16,855.87	35,024.19
合 计	619,178.38	6,370,758.67	619,178.38

(2)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		3,386,864.38	与收益相关
土地使用税收退税		513,303.33	与收益相关
人才引进社保补贴		15,863.02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52,854.84	52,664.28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清洁生产补助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补贴		84,8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扶持奖励		518,1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补贴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机器人购置补助款		15,5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专项资金补贴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气在线监测运维补贴	82,500.00		与收益相关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1,500.00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226,854.84	5,637,095.01	与收益相关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政府补助说明。

9.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73,804.97	12,739.57	3,473,804.97
对外捐赠	10,000.00		
税收滞纳金		360,891.38	
罚款支出	3,420.00	409,447.00	3,420.00
赔偿支出	100,441.72		101,620.7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1,936.45	
无法收回的款项		80,755.00	
其他	27,457.16	40,931.98	36,278.16
合 计	3,615,123.85	1,096,701.38	3,615,123.85

10.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73,070.67	10,742,271.38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4,435.32	-292,647.60
合 计	15,988,635.35	10,449,623.7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润总额	62,154,676.48	37,682,790.1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538,669.12	10,467,609.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923.2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5,100.0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2,622.34	621,725.8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50,520.73	258,574.97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影响		-30,065.16
所得税费用	15,988,635.35	10,449,623.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往来款、保证金等	3,234,977.43	36,694,051.48
收到的政府补助	1,635,854.84	1,736,927.30
银行利息收入	306,589.11	
其他	393,823.54	731,995.14
合 计	5,571,244.92	39,162,973.9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往来款、保证金等	13,410,151.51	7,920,405.58
费用支出	6,965,646.16	5,370,715.32
其他	141,318.88	811,270.36
合 计	20,517,116.55	14,102,391.2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政府补助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收到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归还拆借款		6,800,000.00
收到余国旭拆借款归还拆借款		63,000.00
收到余恒拆借款归还拆借款		15,000.00
合 计		6,878,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拆借款		6,800,000.00
支付余国旭拆借款		63,000.00
支付余恒拆借款		15,000.00

合 计		6,878,000.00
-----	--	--------------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到余国旭等拆借款	15,750,000.00	86,310,693.68
收到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		4,000,000.00
收到周建芳拆借款	2,000,000.00	
合 计	17,750,000.00	90,310,693.68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支付为银行授信质押的保证金	3,343,402.98	
偿还余国旭等拆借款	10,416,470.00	111,028,634.98
支付减资款		38,800,000.00
归还融资租赁款		17,637,431.90
合 计	13,759,872.98	167,466,066.88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65,992.64	27,233,166.3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3,509.15	1,145,589.9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1,595,898.95	35,949,756.31
无形资产摊销	384,953.28	364,86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3,804.97	12,739.5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955,907.43	16,587,837.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0,400.28	633,65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4,435.32	-292,647.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5,113.53	-5,689,647.8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32,126.76	4,440,617.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327,717.56	-6,850,365.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40,272.97	73,533,894.2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454,620.30	26,089,733.5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6,089,733.51	15,850,614.8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5,113.21	10,239,118.6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25,454,620.30	26,089,733.51
其中: 库存现金	45,740.30	2,900.2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408,880.00	26,086,833.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54,620.30	26,089,733.51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28,798,023.28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25,454,620.30 元，差异 3,343,402.98 元，系为授信质押的保证金，流动性受限，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五)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现金	3,343,402.98	用于银行授信质押
货币现金	1,758,247.50	用于银行授信质押
应收账款	11,422,332.39	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53,304,251.23	用于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973,875.05	用于借款抵押
合 计	82,802,109.15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大气污染防治环保超低排放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尚未摊销	《关于印发龙游县 2017 年“两山”建设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实施项目的通知》(龙财建〔2017〕103 号)
燃煤锅炉改造项目		410,500.00		410,500.00	尚未摊销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燃煤锅炉(窑)炉淘汰部分)的通知》(龙环〔2016〕73 号)
小 计		1,410,500.00		1,410,500.00		

2)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增值税税费返还	2,708,868.54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490,880.00	其他收益	《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第 18 号)
土地使用税返还	433,289.60	其他收益	《关于印发龙游县开展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龙政办发〔2014〕62 号)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48,854.84	营业外收入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5〕75 号)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	1,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开展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

作补贴			人才需求征集的通知》(衢州市人社才(2016)3号文件)
外出招聘补贴	3,0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开展2017年下半年组团赴外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工作的通知》(龙人社(2017)72号)
生物质能热电联产补贴	90,000.00	营业外收入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年浙江省技术改造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浙经信投资(2017)80号)
烟气在线监测运维补贴	82,5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下达2016年度龙游县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龙环(2017)72号)
跨地区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1,500.00	营业外收入	《关于开展2017年上半年组团赴外招聘高层次紧缺人才需求征集的通知》(龙人社(2017)14号)
小计	3,859,892.98		

(2)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3,859,892.98 元。

六、本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

处置子公司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对价款收到日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浙江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1,470 万元	70.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9 月 26 日	股权款收到日	780,400.28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浙江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 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恒鑫电力	浙江龙游	浙江龙游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企

有限公司						业合并
------	--	--	--	--	--	-----

(2) 其他说明

1) 无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情况。

2) 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的子公司。

2. 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60.09%(2016年12月31日:58.12%)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19,218,285.48				19,218,285.48
小 计	19,218,285.48				19,218,285.48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	-----	--	--	--	--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应收票据	10,894,801.00				10,894,801.00
小计	10,894,801.00				10,894,801.00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机构借款	172,098,000.00	205,372,850.72	104,428,167.39	47,494,683.33	53,450,000.00
应付账款	14,790,307.87	14,790,307.87	14,790,307.87		
其他应付款	7,587,330.38	7,587,330.38	7,587,330.38		
小计	194,475,638.25	227,750,488.97	126,805,805.64	47,494,683.33	53,450,000.00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金融机构借款	176,600,000.00	209,359,461.25	137,642,794.58	12,166,666.67	59,550,000.00
应付票据	27,380,000.00	27,380,000.00	27,380,000.00		
其他应付款	7,545,120.76	7,545,120.76	7,545,120.76		
小计	211,525,120.76	244,284,582.01	172,567,915.34	12,166,666.67	59,55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92,098,0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96,600,00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注]				100.00	100.00

[注]：余国旭持有本公司 2,788 万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9.83%；其配偶杜顺仙持有本公司 2,083 万股，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9.76%；其子余杜康和余恒分别持有本公司 1,053 万股和 1,076 万股，分别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5.04%和 15.37%。上述合计四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100.00%。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注]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杜顺仙兄弟之子杜奇峰担任关键管理岗位，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杜顺仙之兄杜顺忠、杜顺斌担任业务人员，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
余国瞰	余国旭之兄弟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余国瞰之配偶邵晓静控制的公司

[注]：该公司原系本公司之子公司，2017 年 9 月本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转让给余国旭。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费	384,094.87	362,918.80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	9,640,603.26	10,160,006.32
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煤	22,118,057.33	19,001,027.39
合计		32,142,755.46	29,523,952.51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销售蒸汽	968,104.50	
余国旭	销售煤渣	30,647.28	216,503.49
合计		998,751.78	216,503.49

3)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龙游佳业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水泥	135,329.67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期末实际借款余额 (万元)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 起始日	担保 到期日	备注
余国旭、余恒、 杜顺仙、余杜康	6,050.00	8,400.00	2015.12.31	2018.12.30	[注 1]
余国旭、杜顺仙	1,260.00	1,400.00	2015.8.6	2020.8.6	[注 2]
余国旭、杜顺仙	899.80	1,000.00	2016.11.17	2020.9.28	[注 3]
余国旭、杜顺仙	900.00	1,000.00	2017.5.12	2020.8.12	[注 4]
余国旭	100.00	100.00	2017.12.27	2018.6.26	[注 5]
合计	9,209.80	11,900.00			

[注 1]: 该借款同时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电费收费权质押、以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

[注 2]: 该借款以余国旭、杜顺仙定期存单质押。

[注 3]: 该借款以余国旭、杜顺仙定期存单质押。

[注 4]: 该借款以余国旭、杜顺仙定期存单质押。

[注 5]: 该借款以余国旭定期存单质押。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入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合并范围变化 导致减少	期末余额
本公司	余国旭	16,470.00	15,750,000.00	10,416,470.00	5,350,000.00	
合计		16,470.00	15,750,000.00	10,416,470.00	5,350,000.00	

4. 股权转让

本期, 根据公司与余国旭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公司将持有龙游旭荣纸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以 1,4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余国旭。

5. 其他关联交易

(1) 2017年,根据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信托借款合同》(浙金信(贷)字D-2017-114号),约定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提供信托借款3,000万元。实际借款3,00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固定年利率12.21%,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6日至2020年6月6日,已于2018年6月4日提前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杜顺仙。

(2) 2016年,根据公司与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恒盛能源(二期)信托借款合同》(中建投信(2016)杭三单001-01号),约定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0万元的贷款。实际借款5,000.00万元,借款利息为固定年利率12.00%,实际借款日为2016年7月25日、2016年7月27日,借款期限为60个月,公司已于2018年6月提前归还。该信托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余国旭。

(3) 2017年度,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的要求,公司与兰溪市兰和贸易有限公司发生1,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受托支付资金往来,该笔银行借款全部用于支付采购款。

(4) 2017年度,为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贴现手续,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将316,800.00元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融资工具背书给公司,公司同时于当日向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支付等额的资金。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5,668.69	1,878,549.95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龙游旭荣纸业业有限公司	538,284.00	26,914.20		
应收账款	余国瞰			112,490.28	5,624.51
小计		538,284.00	26,914.20	112,490.28	5,624.51
预付款项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12,792.60	
小计				12,792.60	
其他应收款	周跃森			4,800.00	240.00
小计				4,800.00	24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兰溪市展华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浙江龙游旭光再制造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2,700.00	424,615.00

小 计		132,700.00	424,615.00
其他应付款	余国旭		16,470.00
小 计			16,470.00

十、无重大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每 10 股派现金 6 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上述分配股利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分部信息

1.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报告分部，并以行业分部/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分别对电力业务、蒸汽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行业分部

项 目	电力、蒸汽行业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71,607,748.33		371,607,748.33
主营业务成本	277,030,368.42		277,030,368.42
资产总额	383,753,232.67		383,753,232.67
负债总额	211,933,569.02		211,933,569.02

3.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产品分部

项 目	燃煤热电业务	生物质热电业务	分部间抵销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302,237,239.65	69,370,508.68		371,607,748.33
主营业务成本	216,311,844.41	60,718,524.01		277,030,368.42
资产总额				383,753,232.67
负债总额				211,933,569.02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460,885.83	100.00	3,273,044.30	5.00	62,187,841.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65,460,885.83	100.00	3,273,044.30	5.00	62,187,841.53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27,346.91	100.00	2,741,367.35	5.00	52,085,979.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4,827,346.91	100.00	2,741,367.35	5.00	52,085,979.5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460,885.83	3,273,044.30	5.00
小 计	65,460,885.83	3,273,044.30	5.00

(2)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衢州供电公司	9,122,819.88	13.94	456,140.99
2	浙江华邦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5,526,499.00	8.44	276,324.95
	华邦古楼新材料有限公司	5,180,149.70	7.92	259,007.49
	华邦公司小计	10,706,648.70	16.36	535,332.44
3	浙江海景纸业业有限公司	6,914,241.00	10.56	345,712.05
4	维达纸业(浙江)有限公司	6,485,418.00	9.91	324,270.90
5	浙江凯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06,122.50	4.59	150,306.13
	浙江凯丰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945,571.00	2.97	97,278.55
	凯丰公司小计	4,951,693.50	7.56	247,584.68
	小 计	38,180,821.08	58.33	1,909,041.06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200.00	100.00	60.00	0.01	1,001,1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01,200.00	100.00	60.00	0.01	1,001,140.0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89,914.21	100.00	4,495.71	0.04	1,085,418.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89,914.21	100.00	4,495.71	0.04	1,085,418.50

2)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00.00	60.00	5.00
2-3 年	1,000,000.00		
小 计	1,001,200.00	60.00	0.01

(2)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拆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应收暂付款	1,200.00	76,314.21
备用金		13,600.00
合 计	1,001,200.00	1,089,914.21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	------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拆借款	1,000,000.00	2-3 年	99.88	
龙游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待清算专户	应收暂付款	1,200.00	1 年以内	0.12	60.00
小 计		1,001,200.00		100.00	60.0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355,640.79		21,355,640.79	28,355,640.79		28,355,640.79
合 计	21,355,640.79		21,355,640.79	28,355,640.79		28,355,640.79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末数
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	21,355,640.79			21,355,640.79		
浙江旭荣纸业 有限公司	7,000,000.00	7,700,000.00	14,700,000.00			
小 计	28,355,640.79	7,700,000.00	14,700,000.00	21,355,640.79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20,480,049.89	234,554,654.65	247,101,403.21	180,545,495.40
其他业务收入	617,821.49		439,354.91	
合 计	321,097,871.38	234,554,654.65	247,540,758.12	180,545,495.40

2.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0,738.7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6,071.02
合 计		-1,686,809.75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额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3,404.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357,984.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854.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004.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857,560.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6,226.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3,786.44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30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96	0.34	0.34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500,449.90
非经常性损益	B	-983,78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484,236.3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125,319,213.7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148,569,438.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31.30%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31.96%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46,500,449.90
非经常性损益	B	-983,786.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47,484,236.34
期初股份总数	D	140,000,000.00[注]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frac{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140,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33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34

注：公司 2019 年度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0 股，2017 年度股份总数相应追溯调整。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